

产品质量标准及 使用指南

陈志田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产品质量标准及使用指南

陈 志 田 主 编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23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汇集了 1991~1994 年底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产品质量最新标准,每个标准均由起草者加上简要的使用说明,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适用范围、标准内容简介及使用的注意事项。

本书所汇集的标准采用成体系的集中排列,便于查找和研究它们之间的关系,体现了本汇编是为使用这一根本的目的。

本书可供企业管理人员、质量管理和标准化管理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品质量标准及使用指南/陈志田主编.-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4
ISBN 7-5066-1058-2

I. 产... II. 陈... III. 产品质量-质量标准-应用-指南
IV. F27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3280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4 字数 752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一版 199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3 000 定价 38.00 元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陈志田

编写人员： 李仁良 李铁男 于振凡
徐有刚 咸奎桐 陈志田
陈 耕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进一步改革开放的大环境中,日益繁荣,蒸蒸日上。为了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步伐,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实力,我国等同采用了 ISO 9000 系列国际标准,发布为 GB/T 19000 系列国家标准,对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体系、取得认证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实施 GB/T 19000 系列国家标准的同时,我国经过较长时间的研究,研制了产品质量宏观评价指标体系系列标准,为宏观评估我国的产品质量,合理配置资源,调整产品结构提供了科学依据;为国民经济信息系统统计和控制我国的产品质量状况提供了重要手段。该指标体系已于 1994 年 1 月纳入国民经济统计指标体系。这些指标的原始依据是这个系列标准,从而使指标的计算、评价、统计工作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本汇编是我国首次把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标准汇集成册,以便于企业管理、质量管理和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需要,同时与一般的标准汇编的最大不同之处是,每个标准均由起草者加上简要的使用说明,体现了汇编是为了使用的这一根本目的。

本汇编汇集的都是近两年来颁布的国家标准,而且是成体系的集中排列,如 GB/T 19000 系列国家标准按 GB/T 6583—ISO8402、GB/T 19000—ISO9000、GB/T 19004.1、GB/T 19004.3、GB/T 19004.4、GB/T 19021.1~19021.3 和质量指标体系国家标准等,便于查找,便于研究它们之间的关系。

ISO 9000 系列国际标准发展很快,还会不断地出现新标准,不断地引进为我国国家标准。为了迅速地满足广大企业建立健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贸易竞争的需要,我们准备及时地向广大用户提供这方面的标准。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1994 年 8 月

目 录

一、GB/T 12707—91	工业产品质量分等导则	(1)
GB/T 12707—91	《工业产品质量分等导则》使用说明	(3)
二、GB/T 13339—91	质量成本管理导则	(5)
GB/T 13339—91	《质量成本管理导则》使用说明	(17)
三、GB/T 13340—91	产品质量等级品率的确定和计算方法	(19)
GB/T 13340—91	《产品质量等级品率的确定和计算方法》使用说明	(23)
四、GB/T 13341—91	质量损失率的确定和核算方法	(26)
GB/T 13341—91	《质量损失率的确定和核算方法》使用说明	(30)
五、GB/T 6583—92	质量——术语	(32)
ISO 8402—86	《质量——术语》使用说明	(36)
六、GB/T 19000—92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选择和使用指南	(38)
ISO 9000—87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选择和使用指南》使用说明	(45)
七、GB/T 19001—92	质量管理体系——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	(48)
ISO 9001—87	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和安装的质量保证模式	(55)
九、GB/T 19002—92	质量管理体系——最终检验和试验的质量保证模式	(62)
ISO 9002—87	GB/T 19001—ISO 9001、GB/T 19002—ISO 9002 和 GB/T 19003—ISO 9003 的使用说明	(65)
十、GB/T 19003—92	质量管理和质量体系要素——指南	(75)
ISO 9003—87	《质量管理和质量体系要素——指南》使用说明	(93)
十一、GB/T 19004—92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 第二部分:GB/T 19001、GB/T 19002 和 GB/T 19003 实施通用指南》	(99)
ISO 9004—87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 第二部分:GB/T 19001、GB/T 19002 和 GB/T 19003 实施通用指南》使用说明	(114)
十二、GB/T 19000.2—1994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 第三部分:GB/T 19001—ISO 9001 在软件开发、供应和维护中的使用指南	(116)
(idt ISO 9000-2 : 1993)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 第三部分:GB/T 19001—ISO 9001 在软件开发、供应和维护中的使用指南》使用说明	(134)
十三、GB/T 19000.3—1994	质量管理和质量体系要素 第三部分:流程性材料指南	(138)
ISO 9000-3—1993	《质量管理和质量体系要素 第三部分:流程性材料指南》的使用说明	(162)
十四、GB/T 19004.3—1994	质量管理和质量体系要素 第四部分:质量改进指南	(166)
(idt ISO 9004-3 : 1993)		
十五、GB/T 19004.4—1994		
(idt ISO 9004-4 : 1993)		

	GB/T 19004.4—1994 《质量管理和质量体系要素 第四部分:质量改进指南》内容介绍	(190)
十六、	GB/T 19021.1—93 质量体系审核指南 审核	(196)
	ISO 10011-1—1990 质量体系审核指南 审核	(196)
	GB/T 19021.1—93 《质量体系审核指南 审核》使用说明	(207)
十七、	GB/T 19021.2—93 质量体系审核指南 质量体系审核员的评定准则	(210)
	ISO 10011-2—1991 质量体系审核指南 质量体系审核员的评定准则	(210)
	GB/T 19021.2—93 《质量体系审核指南 质量体系审核员的评定准则》使用说明	(218)
十八、	GB/T 19021.3—93 质量体系审核指南 审核工作管理	(221)
	ISO 10011-3—1991 质量体系审核指南 审核工作管理	(221)
	GB/T 19021.3—93 《质量体系审核指南 审核工作管理》使用说明	(226)
十九、	GB/T 14394—93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228)
	GB/T 14394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使用说明	(235)
二十、	GB/T 14162—93 产品质量监督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每百单位产品不合格数为质量指标)	(238)
二十一、	GB/T 14437—93 产品质量计数一次监督抽样检验程序(适用于总体量较大的情形)	(335)
二十二、	GB/T 14900—94 产品质量平均值的计量 一次监督抽样检验程序及抽样表	(353)
	GB/T 14162—93、GB/T 14437—93、GB/T 14900—94 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系列国家标准说明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产品质量分等导则

GB/T 12707—91

Directives for the grading of
industrial product quality

科学地分析和评价产品质量水平,需要建立宏观评价质量的指标体系。产品质量等级品率是该指标体系的主导指标,是产品质量水平的综合反映,为使主要工业产品质量分等工作规范化,特制定本导则。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导则规定了产品质量等级的划分和评定原则。各行业归口部门可根据本导则的规定,制定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分等办法并确定分等产品目录。

本导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工业产品(包括技术引进产品,由独资、合资、合作生产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产品)。

2 产品质量等级的划分原则

2.1 产品质量水平划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三个等级。

2.1.1 优等品

优等品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实物质量水平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达到近五年内的先进水平。

2.1.2 一等品

一等品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际一般水平,且实物质量水平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一般水平。

2.1.3 合格品

按我国一般水平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实物质量水平必须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

3 产品质量等级的评定原则

3.1 产品质量等级的评定,主要依据产品的标准水平和实物质量指标的检测结果。

3.2 产品质量等级的评定,由行业归口部门统一负责。按国家统计局部门的要求,按期上报统计结果。

3.2.1 优等品和一等品等级的确认,须有国家级检测中心、行业专职检验机构或受国家、行业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实物质量水平的检验证明;合格品由企业检验判定。

3.2.2 产品质量等级评定工作中标准水平的确认,须有部级或部级以上标准化机构出具的证明。

3.2.3 经国家、行业检验机构证明产品的实物质量水平确已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才可列入等级品率的统计范围。

3.3 为使产品实物质量水平达到相应的等级要求,企业应具有生产相应等级产品的质量保证能力。

4 产品标准水平的划分原则

4.1 产品标准水平划分为国际先进水平标准、国际一般水平标准和国内一般水平标准三个等级。

4.1.1 国际先进水平标准,是指标准综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的现行标准水平。

4.1.2 国际一般水平标准,是指标准综合水平达到国际一般的现行标准水平。

4.1.3 国内一般水平标准,是指标准综合水平虽然达不到国际先进和国际一般两个等级标准水平,但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达到仍在使用的现行标准水平。

4.2 标准综合水平是指对标准中规定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各项要求的综合评价。

对比标准的水平,也是指综合水平,不应将各国标准的高指标拼凑在一个标准中。

4.3 标准水平的对比对象为现行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无对比对象的标准水平的确认,采取与国际、国外类似标准对比的方法进行。完全取决于我国资源优势的标准,如其最低一级产品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外先进标准的水平,即认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准,不低于国际一般水平,即认为具有国际一般水平的标准,也可与收集到的国外实物进行对比。

4.4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指标中任一项关键指标达不到国际先进标准水平或国际一般标准水平的,则不能认为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准或国际一般水平的标准。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志田、姜秀林、李铁男、徐有刚、朱力群。

GB/T 12707—91

《工业产品质量分等导则》使用说明

一、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分等导则》国家标准的目的

国务院以及原国家经委多次发文,要求有关部门对工业产品质量进行分等,国家技术监督局(1989) 398 号文要求尽快在全国开展等级品率的统计计算,建立科学的质量指标体系。工业产品质量分等,建立质量的评价指标体系,才能科学地分析和评价产品质量水平,为宏观管理提供依据。制定这个导则的主要目的,就是使这项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二、适用范围

导则规定了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工业产品(包括技术引进产品,由独资、合资、合作生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产品)”,要求各行业归口部门提出分等产品目录,编制出国家的分等产品目录,按目录包括的产品有条不紊地、循序渐近地开展分等工作。行业归口部门的分等产品可以比国家分等产品目录包括的多,还可以有内控的或试点的,成熟之后再编入国家的分等产品目录中。

三、内容简介

产品质量水平的评价,首先要以标准水平为依据,并以对实物质量水平的检测结果来判断,还要具有生产相应等级产品的质量保证能力,才能最终评定出产品质量的等级水平。导则的主要内容包括三部分:

1. 产品质量等级的划分原则

产品质量等级的划分原则详细规定了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的分等条件:

(1) 优等品 优等品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实物质量水平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达到近 5 年内的先进水平。

(2) 一等品 一等品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际一般水平,且实物质量水平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一般水平。

(3) 合格品 按我国现行的一般水平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实物质量水平必须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

各行业归口部门,根据这些划分原则,按不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适用性、安全性、经济性等指标,规定出具体的分等条件。

2. 产品质量等级的评定原则

产品质量等级的评定原则对质量的评定作了详细规定:

(1) 产品质量等级的评定,主要依据产品的标准水平和实物质量指标的检测结果,同时为使产品实物质量水平达到相应的等级要求,企业必须具有相应等级的质量保证能力。

目前正在我国一些企业推行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GB/T 19000),是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这里所说的质量保证能力,是指贯彻 GB/T 19000 系列标准,建立质量体系并经过审核被认可的保证能力。也可以用其他方法提高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但需经行业归口部门的承认。

(2) 产品质量等级的评定工作,由行业归口部门统一负责。

(3) 规定了各等级产品的确认机构,即优等品和一等品等级的确认,须有国家级检测中心、行业专职检验机构或受国家、行业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实物质量水平的检验证明;合格品由企业检验判定。

3. 产品标准水平的划分原则

导则中列出的划分原则,是引用原国家经委和原国家标准局规定的原则,这次明确规定标准水平的对比是指综合水平,不应将各国标准的高指标拼凑在一个标准中。

标准综合水平是指对标准中规定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各项要求的综合评价。因为是从总体上评价或对比标准的水平,不是也不应该单独地比较一个指标,因此要求进行综合比较,特别是那些与质量相关的各项要求必须进行综合评价,才能从总体上比较科学地对比出标准的水平。

同时,规定了标准水平的确认,应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或各部门标准化机构出具证明,予以确认。

四、使用注意事项

使用该导则应注意下列问题:

1. 对一种产品质量水平的评定,不同于对一件产品好坏的鉴定,只凭检验某种性能指标是不能得出正确结论的,它要求从总体上评定出该种产品的质量水平。因此,必须以标准为依据,以实物检测结果为判据,以相应的质量保证能力为基础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的等级结论。

2. 质量分等不是质量分选,质量分选是按产品性能指标分成不同档次,这还不能从总体上说明质量状况。质量分等根据上面叙述的概念,一般不会受分选结果的影响。例如,定为一等品水平的产品生产,不会因出现某几个、某个别批质量问题就会降等,也不会因出现某几个、某个别批更好质量就会升等。因为判定的条件是标准水平、实物质量检测结果、保证能力是否发生了变化。这是“分选”和“分等”的最根本区别。

3. 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准,也包括我国标准中达到先进水平的那部分标准。这一点特别注意,这里的“国际”不是“国外”,我国也是世界一员,别人看我们就是国际上的,因此,这里指国际先进水平标准,而不是指“国际标准”,更不是泛指国外标准。

4. 分等工作是一项极细致而又复杂的工作,必须先易后难,逐步划分,才能扎扎实实地进行这项工作。

质量成本管理导则

Guide to management of quality related costs

实施质量成本管理,是为了不断提高质量保证能力,以适宜的质量满足社会对产品的需求,降低产品总成本,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并为评定质量体系的有效性、评价质量管理效果、进行质量奖励和企业考核提供依据。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质量成本管理的基本原则、预测与计划、核算与分析、控制与考核以及质量成本报告的内容和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部门、企业对质量成本的管理。各部门、企业可参照本标准的规定,制定适合本部门、本企业的具体实施办法。

2 引用标准

GB 6583.1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 术语 第一部分

GB/T 10300.5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 质量管理和质量体系要素指南

3 术语

3.1 质量 quality

产品、过程或服务满足规定或潜在要求(或需要)的特征和特性总和。

3.2 质量成本 quality related costs

将产品质量保持在规定的水平上所需的费用。它包括预防成本、鉴定成本、内部损失成本和外部损失成本,特殊情况下,还需增加外部质量保证成本。

3.2.1 预防成本 prevention cost

用于预防不合格品与故障等所支付的费用。

3.2.2 鉴定成本 appraisal cost

评定产品是否满足规定的质量要求所支付的费用。

3.2.3 内部损失成本 internal failure cost

产品交货前因不满足规定的质量要求所损失的费用。

3.2.4 外部损失成本 external failure cost

产品交货后因不满足规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索赔、修理、更换或信誉损失等所损失的费用。

3.2.5 外部质量保证成本 ex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cost

为提供用户要求的客观证据所支付的费用。它包括特殊的和附加的质量保证措施、程序、数据、证实试验和评定的费用(如由认可的独立试验机构对特殊的安全性能进行试验的费用)。

3.3 显见质量成本和隐含质量成本

按质量成本的存在形成不同,可将其划分为显见质量成本和隐含质量成本。

3.3.1 显见质量成本 explicit quality costs

根据国家现行成本核算制度规定列入成本开支范围的质量费用,以及由专用基金开支的质量费用。

3.3.2 隐含质量成本 implicit quality costs

未列入国家现行成本核算制度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也未列入专用基金,通常不是实际支出的费用,而是反映实际收益的减少,如产品降级、降价、停工损失等。

4 总则

4.1 质量成本属于质量经济学范畴,它包括确保和保证满意的质量时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未达到满意的质量时所造成的损失。

4.2 质量成本核算工作由国家有关部门、企业财务部门归口管理,在不违背现行成本核算制度的前提下,采用会计核算为主,统计核算为辅的办法,与现行成本核算制度的规定相互协调配套。

4.3 显见质量成本按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进行核算;隐含质量成本由有关部门分别统计。

5 质量成本管理

5.1 实施质量成本管理的原则

5.1.1 实施质量成本管理,应以寻求适宜的产品质量成本为手段,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

5.1.2 实施质量成本管理,必须使预测、计划、核算、分析、控制和考核等环节相互协调,互为依据。做到核算准确,数据可靠,分析透彻,控制有效,考核真实。

5.1.3 实施质量成本管理,必须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质量职能,以达到适宜的产品质量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2 组织结构

实施质量成本管理,应建立管理体系,负责组织、协调、落实质量成本工作和质量改进计划,应配有专职(兼职)质量成本核算和管理人员,负责质量成本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

5.2.1 厂长对质量成本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5.2.2 总工程师对质量成本的综合分析和改进负责。

5.2.3 总会计师对质量成本预测、计划、核算、经济分析和质量成本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2.4 总经济师对质量成本指标的下达、控制、考核及其产生的效益负责。

5.3 职责范围

5.3.1 财务部门

- a. 制订年度质量成本计划;
- b. 确定质量费用科目;
- c. 组织收集质量成本数据,并进行统计、核算;
- d. 组织质量成本经济分析,定期向领导和质量管理部门提供质量成本经济分析报告和有关资料;
- e. 编制并提供质量成本数据收集、统计、核算及经济分析所需报表。

5.3.2 质量部门

- a. 组织落实、监督、考核质量成本计划;
- b. 负责质量成本的综合分析和改进工作,定期向领导提供质量成本报告;
- c. 根据质量成本综合分析结果,制订相应的质量改进计划,并协调各部门组织落实;
- d. 对有争议的质量成本责任作出仲裁。

5.3.3 其他部门

- a. 组织落实本部门质量成本计划;
- b. 收集、核算并提供本部门质量成本数据,按期上报;
- c. 提供本部门质量成本分析报告。

5.4 质量成本管理实施程序

- 5.4.1 应对职工进行质量成本管理知识教育;对质量成本管理有关人员如财务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进行质量成本管理业务培训。
- 5.4.2 建立质量成本管理体系,明确职责,为实施质量成本管理提供组织保证。
- 5.4.3 结合本部门、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质量成本管理办法,使质量成本管理有章可循。
- 5.4.4 根据质量成本目标制订质量成本计划。
- 5.4.5 定期对质量成本的各项费用进行核算和分析。
- 5.4.6 定期对质量成本进行考核。
- 5.4.7 根据质量成本分析编写质量成本报告,为质量改进提供依据。
- 5.4.8 根据质量成本报告,结合具体情况,确定质量改进目标及相应的改进措施,并组织落实。调整本部门、本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重点,发挥质量体系的有效性。

6 质量成本预测与计划

6.1 确定比较基期和比较基数

企业应依据实际情况确定比较基期和比较基数。基期一般应选定具有代表性的某一时期。基期一经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所选定的比较基数应从不同角度说明企业的经营状况、反映企业的管理水平,并随情况变化对其作出相应调整。比较基数一般有以下几种:

- a. 工时基数,如定额工时等;
- b. 成本基数,如产品成本、质量成本等;
- c. 销售额基数,如商品产品销售额等;
- d. 产量基数,如总产量、工业总产值等。

6.2 质量成本指标体系

质量成本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下列指标:

- a. 预防成本率(%) = $\frac{\text{预防成本}}{\text{质量成本}} \times 100$ (1)
- b. 鉴定成本率(%) = $\frac{\text{鉴定成本}}{\text{质量成本}} \times 100$ (2)
- c. 内部损失成本率(%) = $\frac{\text{内部损失成本}}{\text{质量成本}} \times 100$ (3)
- d. 外部损失成本率(%) = $\frac{\text{外部损失成本}}{\text{质量成本}} \times 100$ (4)
- e. 质量损失率(%) = $\frac{\text{内部损失成本} + \text{外部损失成本}}{\text{工业总产值}} \times 100$ (5)
- f. 产品成本内部质量损失率(%) = $\frac{\text{内部损失成本}}{\text{产品成本}} \times 100$ (6)
- g. 单位产品质量成本(元/单位产品) = $\frac{\text{产品质量成本}}{\text{产品产量}}$ (7)

在进行质量成本的预测、计划、分析与考核时,应结合部门、企业特点以及分析、考核对象和当前的工作重点,使用不同的比较基数构成相应的质量成本指标,对上述指标适当增删,建立适合本部门、本企业的质量成本指标体系。

6.3 质量成本预测

质量成本预测是制定质量成本计划的主要依据,是通过分析各种质量要素与质量成本的依存关系,对一定时期的质量成本目标,作出长期、中期、短期预测。

质量成本预测的主要依据:

- a. 企业的历史资料;
- b. 企业的方针目标;

- c. 国内外同行业的质量成本资料；
- d. 产品生产的技术条件及产品质量要求；
- e. 用户的特殊要求。

6.4 质量成本计划

制定质量成本计划应与企业综合经营计划、质量计划和产品成本计划相协调。

6.4.1 应依据质量成本预测结果，制订质量成本计划。

6.4.2 质量成本计划一般包括：

- a. 单位产品质量成本计划；
- b. 总质量成本计划；
- c. 质量成本构成比例计划；
- d. 质量改进措施和费用计划。

6.4.3 质量成本计划应规定：

- a. 达到的质量成本目标；
- b. 为完成质量成本计划所采取的措施；
- c. 检查与考核质量成本指标。

7 质量成本科目设置与核算

7.1 质量成本科目设置

7.1.1 质量成本科目的设置原则

- a. 符合国家现行成本核算制度；
- b. 能够具体反映质量管理和经济核算的要求；
- c. 便于统计、核算、比较、分析，有利于质量改进；
- d. 依据质量费用的用途和发生范围；
- e. 本标准规定的三级科目，各部门、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增删。

7.1.2 质量成本科目

7.1.2.1 质量成本包括三个级别的科目。一级科目：质量成本；二级科目：预防成本、鉴定成本、内部损失成本、外部损失成本，如有特殊要求增设外部质量保证成本。三级科目参照以下各项的规定。

7.1.2.2 预防成本包括的三级科目

- a. 质量培训费 为达到质量要求或改进产品质量的目的，提高职工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的业务水平，进行培训所支付的费用；
- b. 质量管理活动费 为推行质量管理工作所支付的费用。如质量管理协会经费、质量管理咨询诊断费、质量奖励费、质量情报费和为制定质量政策、计划、目标、编制质量手册及有关文件等一系列活动所支付的费用及质量管理部门的办公费用；
- c. 质量改进措施费 为保证或改进产品质量所支付的费用；
- d. 质量评审费 对本部门、本企业的产品质量审核和质量体系进行评审所支付的费用以及新产品投产前进行质量评审所支付的费用；
- e. 工资及福利基金 从事质量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7.1.2.3 鉴定成本包括的三级科目

- a. 试验检验费 对外购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及外协件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在制品、半成品、产成品按质量要求进行试验、检验所支付的费用；
- b. 质量检验部门办公费 质量检验部门为开展日常检验工作所支付的办公费；
- c. 工资及福利基金 从事质量试验、检验工作人员的工资总额及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 d. 检测设备维修折旧费 检测设备的维护、校准、修理和折旧费。

7.1.2.4 内部损失成本包括的三级科目

a. 报废损失费 因产成品、半成品、在制品达不到质量要求且无法修复或在经济上不值得修复造成报废所损失的费用,以及外购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在采购、运输、仓储、筛选等过程中因质量问题所损失的费用;

b. 返修费 为修复不合格品并使之达到质量要求所支付的费用;

c. 降级损失费 因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而降级所损失的费用;

d. 停工损失费 因质量原因造成停工所损失的费用;

e. 产品质量事故处理费 因处理内部产品质量事故所支付的费用。如重新筛选或重复检验等所支付的费用。

7.1.2.5 外部损失成本包括的三级科目

a. 索赔费 因产品质量未达到标准,对用户提出的申诉进行赔偿、处理所支付的费用;

b. 退货损失费 因产品质量未达到标准造成用户退货、换货所损失的费用;

c. 折价损失费 因产品质量未达到标准折价销售所损失的费用;

d. 保修费 根据保修规定,为用户提供修理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和保修服务人员的工资总额及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7.1.2.6 外部质量保证成本包括的三级科目

a. 质量保证措施费 应用户特殊要求而增加的质量管理费用;

b. 产品质量证实试验费 为用户提供产品质量受控依据进行质量证实试验所支付的费用;

c. 评定费 应用户特殊要求进行产品质量认证所支付的费用。

7.2 质量成本核算

质量成本核算是质量成本管理的重要环节。

7.2.1 质量成本的核算应按质量成本的各级科目进行。显见质量成本按会计科目进行核算,隐含质量成本按统计项目进行核算。质量成本是显见质量成本和隐含质量成本之和。

7.2.2 质量成本的核算周期应根据本部门、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生产特点、产品特点)确定,通常与相应的产品成本核算周期相一致。

7.2.3 质量成本核算责任归口要便于统计核算与明确责任。根据质量成本科目的具体内容、费用开支范围和费用发生的区域,将其归口到有关部门,建立核算网点,明确传递程序,进行责任归口管理。部门、企业的财务部门应建立完善的费用归集、分配体系及相应的费用数据报表。各质量成本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相应的质量成本科目帐户,明确质量成本数据的收集范围和渠道及有关的原始凭证,按期将报表逐级上报财务部门。

7.2.4 质量成本的开支范围

a. 为开展质量管理和改进产品质量而消耗的各种原材料、动力、燃料、物品的费用;

b. 质量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的工资总额及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及各种津贴补助;其他从事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工作人员按规定计算的工资总额及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c. 质量管理部门和检验部门使用的设备、仪器、仪表的折旧费以及实际支付的中、小修理费,日常维护校准费和为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使用的工具、量具等低值易耗品的摊销费用;

d. 质量管理部门、检验部门以及其他部门与质量管理有关的办公费、旅差费、劳保费等;

e. 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的停工损失、返修、报废、减产、产品降级等内部损失费,以及因产品质量未达到标准造成的对外维修、销售、服务等部门的外部质量损失费;

f. 质量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查、认证、测试以及对质量体系进行审核、咨询等所支付的费用;

g. 与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和产品质量有关的其他费用和质量奖金。

7.2.5 质量成本数据的收集渠道

- a. 从现有的各种会计原始凭证和会计帐户中直接获得；
- b. 从现有的各种会计原始凭证和会计帐户中分析获得；
- c. 从统计原始资料或凭证中分析获得；
- d. 从各种质量原始凭证中分析获得。

7.2.6 质量费用原始凭证与归集

- a. 显见质量费用原始凭证(会计原始凭证)按会计科目归集；
- b. 隐含质量费用原始凭证(统计原始凭证)按统计项目归集。

质量成本费用归集内容详见附录 A(参考件)。

原始凭证类别内容详见附录 B(参考件)。

7.2.7 质量费用的分配

显见质量费用,按现行产品成本核算办法计入质量成本。

隐含质量费用中的直接费用直接计入相应的质量成本之中,间接费用分摊到各产品的质量成本之中。分摊的原则可参照成本核算制度规定的相应原则。

8 质量成本综合分析和报告

8.1 质量成本综合分析内容:

- a. 质量成本构成及趋势分析；
- b. 报告期质量成本计划指标执行情况以及与基期和前期对比分析,分析结果填入附录 C(参考件)；
- c. 典型事件分析。

8.2 质量成本综合分析结果

- a. 指出报告期内影响质量成本的关键区域和主要因素,明确主攻方向,提出改进措施；
- b. 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作出定性或定量评价；
- c. 提出下期质量成本工作重点和目标。

8.3 质量成本报告

质量成本报告是质量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上期质量成本管理活动或某一典型事件进行调查、分析、建议的书面材料。

质量管理部门应定期向领导提供质量成本报告,使之对质量成本进行监控并与其他经济指标,如总产值、销售额、利润等联系起来考虑,以便:

- a. 评价质量管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 b. 发现需要注意的其他方面；
- c. 确定质量和质量成本的目标。

8.3.1 质量成本报告内容

- a. 依据质量成本统计、核算结果,计算适当的分析比例,进行质量成本水平分析和质量成本对比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分析结果；
- b. 分析并提出影响质量成本的关键因素,确定改进措施；
- c. 提出对典型事件的具体分析结果。

8.3.2 质量成本报告有图表式、表格式、叙述式和综合式四种形式。

报告提出单位应依据实际情况和报送部门的级别,确定质量成本报告的格式和频次以及报告的内容。

9 质量成本控制与考核

9.1 质量成本控制